

## 全体委员会

### 第三次会议记录

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2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舒克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续）	1—90

---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6)/INF/9 号文件。

---

<sup>1</sup> GC(56)/19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Trilateral Initiative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部长、美国能源部部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6 年 9 月 17 日发起的关于考虑采取实际措施对源于核武器的易裂变材料实施原子能机构核查的三方倡议（三方倡议）

##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续）

(GC(56)/COM.5/L.3 号文件)

1. 埃及代表建议 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新版标题为：“加强原子能机构核核查活动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
2. 所建议的标题将使该决议草案与理事会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并使得能够涵盖除适用附加议定书以外的问题。
3. 该建议并非旨在扩大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
4. 古巴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倾向于委员会的审议以 GC(54)/RES/11 号决议为基础，但对埃及代表团建议的标题修改表示支持。
5. 巴西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也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条件是所建议的标题不能意味着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范围超出现有的活动范围。
6. 英国代表说，他认为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有些好处。但是，如果该建议的目的仅是简化标题，他的代表团倾向于更改为“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也倾向于委员会的审议以 GC(54)/RES/11 号决议为基础。但是，如果审议以 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为基础，他的代表团将倾向于标题保持不变，即与 GC(54)/RES/11 号决议的标题一样。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关于更改标题的建议，因为没有任何不得已的理由这样做。
9. “保障”措词在原子能机构《规约》中一再反复使用，而“核查”措词使用过两次和“核实”措词使用过一次，分别在题为“材料的供给”的第九条中（“机构应核查所交材料的数量”）和“4. 分析及核实所收彩礼的管制实验室”，以及在题为“机构的安全保障”的第十二条中（“视察员还应负责取得并核查……所称的衡算计量的结果”）。
10. 不管埃及代表就该建议的目的说了什么，美国代表团认为建议的标题可能为在该决议草案中纳入对大会早期关于“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决议中未提及的问题大开方便之门。
11. 印度代表说，在可以适当地讨论该建议之前，委员会将需要明确地理解它所收到的建议背后的理由。

12. 埃及代表说，他的代表团的意图并不是通过将具体国家措词引入文本而使一个技术性决议政治化。具体国家问题应当在其他决议、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处理。
13. 他的代表团对标题中目前的“保障体系”措词有疑问，因为原子能机构有着不止一个保障体系。
14. 关于他所建议的标题中“原子能机构的核核查活动”的表述，正在审议的草案文本载有两个“核实”措词（“……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和“……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
15. 他不理解为什么一些代表团不愿意接受他的代表团的建议。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时说，所建议的标题更具包容性。
17. 主席说，他认为，如果委员会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详细的审议，应当在讨论中提出一个适当的标题。
18. 南非代表表示不同意时说，委员会应当首先决定标题。
19.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应当明确地说明其目的是什么，以便于讨论。
20. 利比亚代表说，或许需要有两个决议草案，一个涉及保障体系，另一个事关“附加议定书范本”。
21. 日本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不需要更改这一标题，该标题已采用了许多年。
22. 西班牙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时说，标题中提及的保障体系是基于《规约》第三条 A 款 5 项，该项授权原子能机构制定并执行安全保障措施。该体系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已申报的核材料不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出去。
23. 埃及代表说，他很困惑一些代表团不愿意接受“核查”措词，因为理事会的许多文件均载有该措词，例如题为“原子能机构对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源于武器的易裂变材料的核查”的 GOV/INF/1999/8 号文件，其中若干次使用了“核查”和“保障”措词，而且似乎可互换。秘书处好像并未在“保障”和“核查”之间作出区别。
24. 在 1999 年理事会收到该文件时，美利坚合众国理事曾说，“他的国家将源于武器的易裂变材料提交机构核查视为履行其按照 NPT 第六条核裁军义务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sup>2</sup>他还说过，“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是其进一步建立保障世界范围裁军法定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代表团希望能够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核查协定供其尽快批准”。<sup>3</sup>

---

<sup>2</sup> 见 GOV/OR.980 号文件第 65 段。

<sup>3</sup> 见 GOV/OR.980 号文件第 69 段。

25. 原子能机构的核核查活动比委员会收到的建议决议草案的标题范围要广泛。这就是它建议采用一个包括所有这些活动的标题的原因。他并无意将此问题政治化或提出针对国家的事项。
26. 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在答复埃及代表提出的澄清请求时说，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的授权源自《规约》第三条 A 款 5 项。
27. 原子能机构被授权对由原子能机构向各国提供的援助、经当事国的请求对“三方倡议”等双边或多边安排以及经一国的请求对“该国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动”实施保障。
28. 作为一个习惯性问题，一些人已习惯于认为原子能机构保障是根据 INFCIRC/153 号文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的协定的结构和内容”）中所述全面保障协定实施的保障。但是，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核查授权均源自提及保障的《规约》第三条 A 款 5 项。
29. 瑞典代表建议，将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修改为“加强保障体系和其他核核查活动的有效性及提高其效率”
30. 埃及代表说，他倾向于采用一个没有“保障体系”表述的标题，并建议标题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其他[核]核查活动的有效性及提高其效率”。他的代表团将对选择“核核查活动”还是“核查活动”持灵活态度。没有“核”字样的措词将与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中概述的六个战略目标之一中的措词一致。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能赞同“和其他[核]核查活动”的表述。
32. 英国代表说，他理解一些代表团对“保障体系”表述产生的问题。但他认为，只有一个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而该体系由许多不同的部分组成。
33. 或许，应当将标题缩短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
34. 日本代表和加拿大代表说，他们希望保持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不变。
35. 巴西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虽倾向于埃及代表刚才建议的措词，但它可以接受英国代表随后建议的措词。
36. 或许，委员会可以将该决议草案的标题问题暂时放在一边，开始详细地审议序言部分和执行段落。
37. 印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希望采用含有“……原子能机构保障执行的效率”表述的措词。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刚才建议的措词。

39. 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在答复埃及代表提出的进一步澄清请求时说，原子能机构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实施同样类型的保障。它以协定为基础实施保障，这些协定目前有三类。首先，有基于 INFCIRC/153 号文件的全面保障协定，这些协定已高度标准化。其次，有基于 INFCIRC/66/Rev.2 号文件及其前身文件的特定物项保障协定，这类协定在原子能机构的早期岁月曾高度个性化，随着年代推移正变得更加标准化，尽管并不如基于 INFCIRC/153 号文件的协定那样标准。第三，有与核武器国缔结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这些协定基于 INFCIRC/153 号文件，但范围不如基于该文件的全面保障协定广泛。

40. 埃及代表问及，如果要求原子能机构核查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协定的执行情况，它是否通过其标准化“保障体系”这样做或是通过实施某种其他类型的保障这样做。在“三方倡议”框架内的核查涉及什么类型的保障？

41. 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说，原子能机构根据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的协定实施的保障的类型取决于原子能机构与这些国家之间缔结的协定条款。

42. 加纳代表建议标题为“加强保障协定执行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协定执行的效率”。

43. 印度代表表示支持该建议。

44. 埃及代表想知道加纳代表建议的标题是否将涵盖原子能机构在过去 20 年左右的时间期间已开展的所有核查活动。例如，它是否涵盖原子能机构在南非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核查活动？

45. 他的代表团正在寻求一个将涵盖原子能机构在核查领域的所有活动的标题，即便有关措词在某种程度上似乎不是非常适合。

46. 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在答复埃及代表提出的进一步澄清请求时说，原子能机构缔结的要求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协定有不同的类型——全面保障协定、自愿提交协定以及项目和供应协定。项目和供应协定虽然要求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但往往不被认为是保障协定。

47. 有时，使用“核实”表述以便在已知所谓“INFCIRC/153 型保障”和原子能机构其他保障活动之间进行区分。

48. 奥地利代表说，虽然她的代表团对标题持灵活态度，但它认为加纳代表建议的表述中“保障协定执行”措词太过限制性，因为该措词没有涵盖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概念化和进一步发展等活动。

49. 而且，“保障协定执行”措词也没有解决附加议定书是否被认为是保障协定的问题。

50. 加纳代表说，他认为附加议定书是保障协定。

51. 埃及代表说，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做出的澄清表明，加纳代表建议的表述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原子能机构活动。他正在寻求一个将考虑原子能机构内外各实体如何看待这些活动的任何不一致情况的表述。

52. 要使大会相信如该草案文本(b)段大会所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就应当提供一些背景。因此，他建议在(b)段前插入以下两个段落：

“认识到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和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以及此项政策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和

“铭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而不致将其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所建议的第一段引自《规约》第三条 B 款 1 项，而第二段来自第二条。

53. 古巴代表建议，在(a)段中，用“重申”取代“忆及”措词。

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将(b)段修改为：“……防止核扩散制度和核裁军……”。

55. 古巴代表建议建议该措词为“……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

56. 英国代表忆及保留“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表述时说，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一般而言并非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57. 南非代表建议用“增强……的贡献”取代埃及代表建议的第二个增补段落中“扩大……的贡献”表述。

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两个增补段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建议的对(b)段的修订。

59. 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加入埃及代表所建议的两个增补段落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建议的在(b)段中增加“和核裁军”措词。

60. 印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也不赞成加入这两个段落。但是，如果各位代表希望反映这两个段落中所表示的观点，或许可以增加一个新的(a)段，内容为“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有权……”并接着直接引用《规约》第三条 A 款 5 项。

61. 埃及代表说，简单地从《规约》引用并不能充分符合他的目的。

62. 他所建议的第一个增补段落提及“联合国……的政策”，应当对此做出提及，因为原子能机构虽在技术上独立于联合国，但并非一个专门机构。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在(c)段中增加“和独立的”措词，以便该段内容为“原子能机构……必不可少的和独立的作用”。

64. 他建议在(c)段之后增加一段，内容为“强调必不可少地需要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过程施加任何不适当的压力或进行任何干预，以免危及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信誉，”。

65. 古巴代表建议删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的新增段落中“不适当的”措词，因为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的任何压力或干预都是不可接受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66. 加拿大代表反对加入该所建议的增补段落，理由是该段落暗含秘书处可能受到压力和干预并因此对其专业忠诚产生质疑。葡萄牙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该建议的新增段落意在提及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施压或干预的可能性。

6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该建议的新增段落时说，该段落言之有理。

69. 加纳代表问及将“强调”改为“认识到”是否可以减轻一些代表团对该建议的新增段落的关切。

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古巴代表说，他们也可以同意这一想法。

71. 加拿大代表建议了一个替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建议的新增段落的段落，内容为：“认识到必不可少地需要避免干扰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过程，包括拒绝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接触，以免危及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有效性，”。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建议的段落可以被考虑为另一个新增段落，而不能被认为是他所建议的新增段落的替代。

73. 加拿大代表重申，他所建议的新增段落意在替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建议的那个段落。

74. 古巴代表在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惊讶时建议增加下述段落：“认识到必不可少地需要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过程施加任何压力或进行任何干预，包括在不提出可信或经过验证的资料的情况下质疑成员国对保障义务的承诺，”。

75. 菲律宾代表建议了下述替代段落：“认识到必不可少地需要保持秘书处特别在核查工作中的独立性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信誉，”。她认为，这种更加积极的表述可以符合方方面面代表团的关切。

76. 埃及代表对菲律宾代表建议的段落表示支持。

7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秘书处需要跟据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行事。因此，他的代表团对菲律宾代表建议的段落中“秘书处特别在核查工作中的独立性”的表述有疑问。



78. 白俄罗斯代表对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
79. 新加坡代表建议将菲律宾代表所建议段落中的“独立性”措词改为“公正性”，并将“必不可少地需要”改为“必须”。
80. 菲律宾代表对新加坡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81. 贝宁代表说，她认为，委员会应当采用仅提及原子能机构的措词，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秘书处。
82. 黎巴嫩代表对贝宁代表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时说，秘书处是公正的并以值得称赞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但是，应当突出强调因一些成员国方面缺乏善意所致的潜在问题。
83. 加拿大代表建议的新增段落中提出的要点业已在该决议草案的几个段落中所涵盖。
84. 他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的新增段落，其中所提出的要点并未在已建议的任何替代段落中所涵盖。
85. 主席建议在 GC(56)/COM.5/L.3 号文件的修订版中以方括号形式在(c)段后加入所建议的四个段落。
86. 阿根廷代表提及(d)段时说，鉴于该段与其他各段之间的联系，她的代表团在后续讨论的结果出来之前将保留其立场。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在(e)段后增加一段，内容为“重申原子能机构是核查成员国遵守各自保障协定规定义务情况的惟一主管机构，”。
88. 印度代表建议说，考虑到对议程项目 17 下若干问题的分化立场，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应审议其他议程项目，以便使各代表团有时间从各自政府获得指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委员会延长当前会议，以便完成对 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初步审议。
90. 主席说，晚上将有一整夜夜会，他希望在此期间委员会能够完成对该决议草案的初步审议。

会议于下午 6 时 5 分结束。